2021年度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3/9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2581.26万元 | 项目支出总额 | 367.68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2948.94 | 2942.78 | 99.79% | 19.96 |
| 年度目标1：（30分） |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保护公民权利，推动平安随州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 99% | 99% | 3.33 |
| 时效指标 | 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94.01% | 3.33 |
| 质量指标 | 执行标的实际执行到位率 | 30.00% | 38.25% | 3.33 |
| 质量指标 | 案件收结比 | 95% | 97.54% | 3.33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00% | 79.38% | 2.94 |
| 质量指标 | 二审发改率 | <20% | 15.32% | 3.3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 95分以上 | 100分 | 3.34 |
| 社会效益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0 | 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100.00% | 100% | 3.34 |
| 年度绩效目标2（30分） |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办良，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办和队伍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 95.5% | 6 |
| 数量指标 | 法院年人均结案数 | 50件 | 51件 | 6 |
| 数量指标 | 法官年人均结案数 | 100件 | 107件 | 6 |
| 质量指标 | 调解率 | 10% | 2.83% | 1.7 |
| 质量指标 | 撤诉率 | 15% | 30.66% | 6 |
| 年度绩效目标3（20分） | 扎实推进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加大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法院审判质量、审判管理、技术信息水平大幅提升；帮助西藏和新疆对口援助法院，维护国家安全。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进度管理，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2.5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2.5 |
| 质量指标 | 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2.5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未超预算 | 2.5 |
| 数量指标 | 对口支援资金额度 | 4万 | 4万 | 2.5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2.5 |
| 效益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内信息共享率 | 100% | 100% | 2.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00% | 100% | 2.5 |
| 总分 | 91.93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我院年度目标中有3个未实行年初目标值，其中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标的原因在于部分当事人对法院判决不满从而上诉；裁判文书上网率未达标的原因为因为系统原因，全省法院2021年度未进行裁判文书公开；调解率未达标的原因为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改进措施及应用方案：一是将绩效自评结果用于内部控制中，通过绩效自评来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改进，从而加强对单位的管理；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中，通过比较项目年初设定的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差异，来确定工作的重点，对于重点的工作投入更多的预算，对一些平常的工作降低预算投入，这样就可以充分利用预算资金，使资金使用的效率实现最大化。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04.12 | 203.97 | 99.93% | 19.99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立案率 | 99% | 99% | 8 |
| 数量指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30% | 38.25% | 8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8 |
| 时效指标 | 正常期限结案率 | 90% | 94.01% | 8 |
| 成本指标 | 案件办案成本 | 不超预算 | 未超预算 | 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10 |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10 |
| 社会效益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0% | 0 | 0 |
| 社会效益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100% | 100% | 10 |
| 总分 | 89.9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未完成的目标值为裁判文书上网率，原因在于根据省高院整体工作安排，全省法院2021年度未进行裁判文书公开。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我院将积极关注省高院工作安排，在最快时间内进行裁判文书公开。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6.56 | 45.9 | 98.58% | 19.72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脱贫人数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物业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 5.7 |
| 质量指标 | 精准扶贫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 5.7 |
| 时效指标 | 安保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5.7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100% | 5.7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40 |
| 总分 | 99.72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我院综合运转保障经费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实际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0.66万元，主要为年初在预算服装经费时根据省高院要求按1500元/人的标准测算，但在购买时人均单价低于1500元，导致出现偏差。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对服装经费的单价和人数做到估算准确，尽量使当年实际支出资金与年初预算相一致。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3/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2 | 11.79 | 98.25% | 19.65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院信息共享率 | 100% | 100% | 8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 | 30% | 30% | 8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 100% | 100% | 8 |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 8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未超预算 | 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100% | 20 |
| 社会效益 |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 100% | 100% | 20 |
| 总分 | 99.65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预算执行偏差较小，其原因为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略有出入。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效率，减少相关误差。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